

吉林省家庭服务业协会

吉林省家政服务业在新型冠状病毒 流行期间防控指南（第三版）

（暂行）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非常关心疫情的进展、防控和救治。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已经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继续传播和扩散，保障客户的健康，维持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保持全省家政服务业的服务和经营，吉林省家庭服务业协会制定本防控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全省家政服务业服务机构和在管（由服务机构登记并实施阶段性管理）从业人员。

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的基本概念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属于 β 属冠状病毒，对紫外线和热敏感，56℃30 分钟、乙醚、75%乙醇、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和氯仿等脂溶剂均可有效灭活病毒。基于目前的流行病学调查和研究结果，潜伏期为 1-14 天，多为 3-7 天；发病前 1-2 天和发病初期的传染性相对较强；传染源主要是新 2 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主要传播途径为经呼吸道飞沫和密切接触传播，接触病毒污染的物品也可造成感染，在相对封闭的环境中长时间暴露于高浓度气溶胶情况下存在经气溶胶传播的可能。由于在粪便、尿液中可分离到新型冠状病毒，应当注意其对环境污染造成接触传播或气溶胶传播。人群普遍易感。感染后或接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后可获得一定的免疫力，但持续时间尚不明确。

无症状感染者定义。呼吸道等标本新型冠状病毒病原学检测呈阳性，无相关临床表现，如发热、干咳、咽痛等可自我感知或可临床识别的症状与体征，且 CT 影像学无新冠肺炎影像学特征者。无症状感染者有两种情形：一是经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均无任何可自我感知或可临床识别的症状与体征；二是处于潜伏期的“无症状感染”状态。

二、基本要求

（一）各服务机构，须成立防控工作小组，制定应急方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1、防控工作小组应由第一负责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设计有效的应对工作流程。

2、要全面采集了解上岗从业人员假期动态（去过哪里、是否有发热、呼吸等症状），并登记汇总。有疫情发生地区生活史、旅行史以及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这三个方面情况的从业人员暂不应返程返岗。

3、要求所有从业人员对待疫情，不得隐瞒，如有出现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以及与来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地区的人员有密切接触等潜在风险人员要及时报备，并要求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居家观察 14 日，暂不返岗。

4. 为保证服务供应留岗工作人员，设置合理的工作接触密度，实行分餐制。主动关心、宣讲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和科学防疫健康知识，提供必要的心理健康援助和工作生活必备品保障，按工作场所或服务机构经营场所属地要求，参加医学核酸检测。

（二）做好防护物资的准备。企业应在开业前，准备防护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医用外科口罩、医用消毒

水/酒精、紫外线空气消毒灯、空调系统专用消毒剂、洗手液等防护用品，配备红外线测温仪等。

（三）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允许聚众餐食，娱乐，游玩；未经上级允许，不得组织开展大规模促销活动、展览展示等活动。

（四）疫情期间大量使用消毒液体，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使用方法执行。

（五）营业时间可根据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六）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确诊或疑似病例的追踪调查，详细了解、提供所涉及经营区域及人员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

（七）家政行业人群密集，人员互动较多，容易成为病毒传播的高危人群，应更加重视做好防范工作。

（八）根据行业特点，识别病毒的传播途径，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控制传播，是家政行业开展经营服务的前提。

三、人员管理

（一）每日采集企业从业人员疫情控制期间的动态信息并登记汇总。有疫情风险地区生活史、旅行史以及

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从业人员应严格进行 14 日隔离观察并进行医学核酸检测。

（二）动态信息良好的从业人员每天进入经营场所（工作区域）前，应检测体温，并进行洗手消毒。若从业人员体温超过 37.3℃，应要求从业人员回家观察休息。工作中一旦发现从业人员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等疑似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三）办公或上门服务期间，从业人员应时刻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 1 米安全距离，保持勤洗手，坚持在工作前、操作后、进食前、如厕后按照七步法严格洗手；必要时使用医用橡胶手套、防护服等防护措施，小时工类入户服务需使用一次性口罩、鞋套和清洁毛巾，一户一换，工具使用一次一消毒，并向客户报告即时健康状况。

（四）摘口罩前后做好手部卫生防护，废弃口罩放入垃圾桶内，每天两次使用 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尽量使用带盖垃圾桶。

（五）制定疫情期间的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形成每日一报送存档管理制度，档案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每日出勤人员姓名、身体状况、工作岗位等。

（六）从业人员尽量避免与具有呼吸道疾病症状的人员密切接触，避免接触野生动物。对于集体宿舍，加强管理和宣传，做好防护。

（七）减少或者避免聚集性会议或活动，尽量通过非接触方式进行沟通。

（八）依托信息化工具加强对企业人员的培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班或上门服务。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四、场所管理

（一）配备测温仪，对所有进入营业场所的客户要求出示“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在超过 37.3℃的情况下，应询问是否有相关接触史，观察是否有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疑似症状，视情况严重性引导其自我隔离观察或就医检查并做好必要的登记，以利于溯源。

（二）加强营业场所的通风、消毒和清洁卫生。

1、营业场所每日至少开窗自然通风 2 次，每次 30 分钟以上；不能开窗通风或通风不良的，可使用电风

扇、排风扇等机械通风方式；必要时使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消毒，应持续开机消毒。

2、严控接触性感染，防止污染源进入。走廊、地面、服务台和桌椅等做好清洁消毒；在电梯内部、卫生间等张贴宣传画；加强厕所的清洁、消毒，张贴洗手步骤示意图，厕所内增加酒精消毒剂或免洗手消毒凝胶，并提示用户洗手后进行消毒。

3、在显著位置处张贴病毒防控宣传材料，提示客户佩戴口罩。

4、企业应在开始作业和结束作业后，进行全面的卫生清洁和消毒。

5、对所有卫生间地漏排水，小便器排水，盥洗池排水做水封检查，并做杀菌消毒处理：对有二次供水系统的企业，必须按照标准对二次供水水箱做紫外线杀菌。

（三）从事政府采购及劳务外包形式参与或提供集中照料、陪护、清洁、安保等服务的服务机构应及时启动工作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必要时可请专业清洁消毒服务商配合，做好甲方委托范围内环境卫生工作，对清洁用具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和更换，并向甲方公示每日消毒情况。

（四）对更换的口罩、手套等常用防疫用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置管理。

（五）避免向已公布“病例”小区和“病例”集中区域派岗、派工。因特殊情况或工作需要必须接触类似区域的从业人员，要与在岗其他人员分开管理，并尽可能保证从业人员的健康安全。

五、设备设施管理

（一）在外部环境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建议疫情期间暂停使用空调通风系统，切断病毒通过集中空调系统传播渠道。

（二）确需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经营场所宜全新风运行，并加强清洗、消毒或部件更换。寒冷地区，启动新风系统或全新风工况运行之前，应确保机组的防冻保护功能安全可靠。

鉴于各地疫情、气候、自然环境不同，加之防控措施在不断完善，各服务机构空调系统的使用应按照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指南》的规定执行，也可以按地方防疫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电梯包括直梯、扶梯应加强安全维修和清洁卫生管理。电梯在保证安全运行的同时，应增加消毒的频次。应在电梯间张贴提示语，提醒在电梯间戴口罩并

避免交谈。应酌情限制乘坐电梯的人数，减少接触传染。

（四）营业场所的垃圾桶应增加清理频次，保持清洁卫生。

六、服务管理

（一）在疫情期间，各服务机构应严格在防控疫情的基础上，妥善提供各类家政服务，保障群众日常消费需求，特别是清洁消毒、口罩等用品，尽量保障供应。

（二）企业应严格杜绝随意涨价，应在稳定服务价格，保障供应方面做出贡献。

（三）提倡刷卡支付、各种移动支付方式结算。

七、客户管理

（一）对客户及家庭成员和居住地做详细了解，要求出示“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进行体温测量，体温正常（如客户所在地区已开展全民核酸监测可要求出示核酸检测证明），方可提供上门服务。签订协议前，客户有义务如实告知家里所有成员的健康情况，在确认客户家人没有病毒感染的前提下履行协议。

(二) 如在工作场所发现客户有发热（体温超过37.3℃）、感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立即停止服务并提醒其及时到医院就诊。

(三) 家政服务员上门服务期间，出入封闭管控的服务场所时，严格执行当地政府有关防控要求。提醒客户全程佩戴口罩，做好消毒、通风处理。

八、安全提示：

(一)84 消毒液具有腐蚀性，勿与酒精同时在室内使用，更不能混合使用，会产生有毒气体（氯气）。

(二) 使用酒精（含乙醇）进行消毒过程中要注意防火安全，75%乙醇属于危险易燃品，应采取擦拭方法进行消毒，禁止喷洒，注意保持室内通风。使用时必须禁止明火，防止空气中浓度过高或静电引起引发燃爆。

本指南由吉林省家庭服务业协会疫情防控应对专家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9 日首次发布，2020 年 2 月 15 日修订（第二版），本次修订为（第三版）。按照省商务厅部署和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参照国家卫健委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在本版做必要的更新和调整，请各有关单位参照执行。

备注：第三版中调整内容 1.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的基本概念内容；2. 增加了对服务人员上岗期间的个人防护作业规定；3. 增加了派工、派岗，签订服务协议前客户应具备的基础条件；4. 对培训、会议等组织活动提出了新要求；5. 强化政府采购及劳务外包形式参与或提供集中照料、陪护、清洁、安保等服务的服务机构服务安全；5. 删减部分不适用内容。

2021 年 1 月 20 日